证券代码:002783 证券简称:凯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6—052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批暂缓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 第二批暂缓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人数:3人。

2. 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批暂缓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拟解除限售数量:9.735万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0195%。

3. 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批暂缓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事宜需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相关手续,手续办理结束后方可解除限售,届时公司将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0月15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批暂缓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批暂缓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均已成就。根据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及《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规定,同意公司在第二批暂缓授予部分第二个限售期届满后,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3名激励对象办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相关事宜,现就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 2021年8月19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2. 2022年9月20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此外,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还审议通过了《关于核查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适格性、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考核体系科学性和合理性等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激励计划》及激励对象名单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3. 2022年9月30日,公司取得湖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省政府国资委关于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批复》(鄂国资考分〔2022〕68号),湖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原则同意公司按照有关规定实施其上报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4. 2022年10月8日至2022年10月17日,公司将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内,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提出的任何异议。2022年10月20日,公司披露了《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5. 2022年10月27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

6. 2022年11月23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和《关于向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7. 2022年12月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公告》。至此,公司完成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不含暂缓授予部分),向333名激励对象授予登记了868.35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5.36元/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于2022年12月9日上市。

8. 2022年12月28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批暂缓授予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9. 2023年1月3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批暂缓授予登记完成公告》。至此,公司完成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批暂缓授予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向4名激励对象授予登记了53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5.36元/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于2023年1月6日上市。

10. 2023年4月17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批暂缓授予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11. 2023年4月25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批暂缓授予登记完成公告》。公司完成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批暂缓授予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向3名激励对象授予登记了29.5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5.36元/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于2023年4月26日上市。至此,公司已完成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工作,向340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950.85万股。

12. 2024年12月9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标企业的议案》《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监事会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13. 2024年12月1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公司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于2024年12月19日上市流通。

14. 2024年12月25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同意回购注销29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438,019股。2024年12月2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示期间未出现债权人申报债权并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情况。

15. 2025年1月6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批暂缓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监事会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16. 2025年1月1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批暂缓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公司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于2025年1月16日上市流通。

17. 2025年3月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司回购注销29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438,019股,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上述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手续。

18. 2025年8月26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批暂缓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发表同意的核查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19. 2025年9月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批暂缓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公司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于2025年9月9日上市流通。

20. 2026年2月11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及第一批暂缓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事前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21. 2026年3月2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及第一批暂缓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公司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于2026年3月5日上市流通。

22. 2026年3月5日,公司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同意回购注销3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40,200股。2026年3月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示期已满45天,公示期间未出现债权人申报债权并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情况。

23. 2026年6月2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司回购注销3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40,200股,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上述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手续。

(二)本激励计划历次授予情况

授予日期	授予价格(元/股)	授予数量(万股)	授予人数(人)	备注
2022年11月23日	5.36	868.35	333	首次授予
2022年12月28日	5.36	53	4	第一批暂缓授予
2023年4月17日	5.36	29.5	3	第二批暂缓授予

(三)历次解除限售情况

1. 2024年12月19日,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向激励对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2. 2025年1月16日,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批暂缓授予激励对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3. 2025年9月9日,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批暂缓授予激励对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4. 2026年3月5日,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及第一批暂缓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5. 本次为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批暂缓授予激励对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批暂缓授予部分第二个限售期届满的说明

本激励计划第二批暂缓授予激励对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完成日为2023年4月26日,第二个限售期于2026年4月25日届满。根据《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解除限售时间安排	可解除限售数量占获授权益数量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3%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3%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4%

(二)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解除限售条件	达成情况
(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三)公司业绩考核要求: 1.以2020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为基数,2023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30%,且上述指标不低于同行业公司平均水平; 2.净资产现金回报率(EOE)不低于17%且不低于同行业公司平均水平; 3.资产负债率不超过70%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1、2023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增长率269.15%且不低于同行业公司平均水平20.53%; 2、2023年公司净资产现金回报率(EOE)为33.31%不低于17%,且不低于同行业公司平均水平17.13%; 3、2023年公司资产负债率为66.46%,不超过70%。
(四)激励对象个人层面考核 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可解除限售额度=标准系数×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 考核评价结果 | 合格 | 不合格	本次拟授予的3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结果为"合格",当期解除限售比例为33%。

综上所述,本激励计划第二批暂缓授予激励对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公司董事会同意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及股份上市等相关手续。根据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相关授权,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事项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情况

公司本次共计3名激励对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9.735万股,约占公司目前股本总额的0.0195%。具体如下:

姓名	职务	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占已获授限制性股票比例
李颂华	原副总经理	14	4.6200	33%
朱德强	原副总经理	14	4.6200	33%
黄子倩	管理骨干	1.5	0.4950	33%
合计(3人)		29.5	9.7350	–

四、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根据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3名激励对象办理持有的9.735万股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事宜,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炜衡沛雄(前海)联营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本次解除限售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售期限和条件均已满足,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所涉相关登记手续。

六、备查文件

1.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 2026年第三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会议决议;

3. 炜衡沛雄(前海)联营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批暂缓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之法律意见书;

4.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批暂缓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6日

证券代码:002783 证券简称:凯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6—053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定,于2026年10月15日(星期四)14:30召开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本次会议将采用现场书面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现将本次会议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11月02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1月02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1月02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10月27日

7、出席对象:

(1)截至2026年10月27日(星期二)15:00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会,或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以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公司股东),或者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会议地点:本次股东会在公司办公楼一楼会议室召开,具体地址是:湖北省荆门市东宝区泉口路20号。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关于拟聘请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0	关于拟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提案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已获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提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0月15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3、以上议案逐项表决,公司将对中小股东进行单独计票。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 登记方式:现场登记,异地股东可以采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须持有证券账户卡、加盖法人股东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有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和代理人身份证;

(2)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出席的,须持有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及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有自然人股东亲自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

(3)异地股东可采用传真的方式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股东登记表》(见附件3),以便登记确认。

2. 登记时间:2026年10月30日(8:30至11:30,14:30至17:00)

3. 登记地点: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4. 会议联系方式:

(1)联系人:孙洁 王晨曦

(2)联系电话:0724—2309237

(3)联系传真:0724—2309615

(4)电子信箱:zbb@hbklgroup.cn

(5)联系地址:湖北省荆门市东宝区泉口路20号,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5. 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会会期预计半天。出席人员的食宿、交通费及其他有关费用自理。

(2)出席现场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务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签到入场。

(3)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受到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6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783",投票简称为"凯龙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6年11月02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11月02日,9:15—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业务股东身份认证操作说明》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s://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s://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本单位)出席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26年11月02日召开的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并代表本人(或本单位)按以下方式行使表决权:

本次股东会提案表决意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拟聘请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	√			
2.00	关于拟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			

委托人名称(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为法人股东,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委托人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受托人: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签发日期: 委托有效期:

证券代码:002783 证券简称:凯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6—051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新聘事务所名称: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变更原因:为保证审计工作的独立性与客观性,综合考虑公司业务发展情况及整体审计需求,公司拟聘任中审众环为2026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为保证审计工作的独立性与客观性,综合考虑公司业务发展情况及整体审计需求,公司拟聘任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众环")为2026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公司已就变更财务报告审计机构与前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后任中审众环进行了充分沟通,各方均已明确知悉本次变更事项并表示无异议。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符合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及证监会印发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号)的有关规定。公司审计委员会、董事会对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均不存在异议,该事项尚需提交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名称: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拟聘任事务所成立日期:2013年11月06日

拟聘任事务所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拟聘任事务所注册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水果湖街道中北路166号长江产业大厦17-18层

拟聘任事务所首席合伙人:石文先

截至2025年12月31日,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数量为237人、注册会计师人数为1,306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为723人。

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收入总额为221,574.8万元,审计业务收入为184,341.73万元,证券业务收入为56,912.18万元。

2025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253家,主要行业涉及制造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农、林、牧、渔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采矿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审计收费33,868.63万元,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12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中审众环每年均按业务收入规模购买职业责任保险,并补充计提职业风险金,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8亿元,目前尚未使用,可以承担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近三年中审众环已审结的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中尚未出现需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1)中审众环近3年未受到刑事处罚,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4次,纪律处分5次,监督管理措施14次。

(2)从业人员在中审众环执业近3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及自律监管措施0次,51名从业人员受到行政处罚15人次、纪律处分14人次、监管措施52人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王涛先生,2010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9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9年开始在中审众环执业,2024年开始为凯龙股份提供审计服务;近3年签署7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签字注册会计师:夏希雯女士,2017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5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7年开始在中审众环执业,2026年开始为凯龙股份提供审计服务;近3年签署4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合伙人:根据中审众环质量控制政策和程序,项目质量控制复核合伙人为段小娟女士,2000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1999年起开始从事审计业务,自2002年起开始在中审众环执业,2012年10月起一直从事质控复核工作。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王涛、签字注册会计师夏希雯、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段小娟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未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未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3、独立性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项目合伙人王涛、签字注册会计师夏希雯和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段小娟,均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审计费用定价原则主要基于审计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和需投入专业技术的程度,综合考虑参与工作员工的经验和级别相应的收费率以及投入的工作时间等因素确定。2026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费用170.00万元,由于湖北东神天神实业有限公司新增纳入合并报表影响,审计范围、工作内容及工作量增加,较2025年度上浮15.65%;内部控制审计费用30.00万元,与上年持平。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公司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立信已为公司提供2025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服务,上年度审计意见类型为标准无保留意见。公司不存在已委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原因

为保证审计工作的独立性与客观性,综合考虑公司业务发展情况及整体审计需求,公司拟聘任中审众环为2026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三)上市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拟变更财务报告审计机构事项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沟通,各方均已明确知悉本事项并确认无异议。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将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53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要求,积极做好沟通及配合工作。

三、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公司于2026年10月15日召开2026年第四次审计委员会工作会议,分别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拟聘请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拟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理由充分、恰当,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应有的执业资质、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良好的诚信状况,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同意聘任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6年10月15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分别以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拟聘请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拟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任中审众环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 公司2026年第四次审计委员会工作会议决议;

3.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6日

证券代码:002783 证券简称:凯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6—050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6年10月12日以电子邮件及其他电子通讯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26年10月15日以现场书面审议和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并主持,应出席会议董事10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10名,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审议通过《关于拟聘请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同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2. 审议通过《关于拟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同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3. 审议通过《关于制订<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议案》

新制定的《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施行,原《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同时废止。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 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批暂缓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并经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批暂缓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已经达成,同意为符合条件的3名激励对象共计9.735万股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本议案已经公司2026年第三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批暂缓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同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 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决定于2026年11月2日14:30采用现场和网络投票的方式在公司一楼会议室召开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2026年第四次审计委员会工作会议决议》;

3.《2026年第三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6日

证券代码:688567 证券简称:孚能科技 公告编号:2026-024

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秘书的基本情况

经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同意聘任欧梅女士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简历详见附件)。欧梅女士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德,熟悉证券法律法规和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其任职资格和兼任情况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规定,具体如下:

(一)欧梅女士持有法律职业资格证书,通过保荐代表人胜任能力考试,2017年至2026年先后就职于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现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投资银行事业部项目经理,广州万宝长睿投资有限公司担任高级投资经理,广州工控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担任高级投资经理,广州工控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担任投资总监、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具备金融从业等与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相关的五年以上工作经验。

(二) 截至公告披露日,不存在以下情形:

1.《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4.2.2条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2.最近36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中国证监会采取3次以上行政监督管理措施;

3.最近36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3次以上通报批评;

4.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影响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的情形。

(三)欧梅女士不存在兼任总经理、分管经营业务的副总经理以及财务负责人的情形。

二、董事会秘书聘任所履行的程序

(一)提名委员会建议

经公司董事长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欧梅女士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查,全体委员认为欧梅女士具备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所需的专业知识、工作经验和履职能力,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规定。

(二)董事会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6年10月1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以1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同意聘任欧梅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三)董事会秘书培训及备案情况

欧梅女士已参加了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任职培训并完成测试,取得了科创板董事会秘书任职培训证明。公司已按相关规定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欧梅女士董秘任职报送,审核结果为无异议通过。

特此公告。

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6日

附件:董事会秘书简历

欧梅女士,199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华南理工大学管理学硕士。2017年至2026年先后就职于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现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投资银行事业部项目经理,广州万宝长睿投资有限公司担任高级投资经理,广州工控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担任高级投资经理,广州工控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担任投资总监、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2026年10月加入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欧梅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600332 证券简称:白云山 公告编号:2026-062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药品通过仿制药一致性评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广州白云山天心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心制药")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准签发的《药品补充申请批准通知书》,硫酸阿米卡星注射液(2ml:0.2g)(20万单位)已通过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的基本情况

药品通用名称:硫酸阿米卡星注射液

通知书编号:2026B06982

受理号:CYHB2550317

剂型:注射剂

规格:2ml:0.2g(20万单位)(按$C_{22}H_{43}N_5O_{13}$计)

注册分类:化学药品

药品注册标准编号:YBH30602026

上市许可持有人:(1)名称:广州白云山天心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地址:广州市海珠区滨江东路808号

生产企业:(1)名称:广州白云山天心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地址:广州市海珠区滨江东路808号

原药品批准文号:国药准字H44022093

申请内容: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同时申请以下变更:1、变更药品处方和生产工艺;2、变更药品质量标准;3、变更直接接触药品的包装材料和容器。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国务院关于改革药品医疗器械审评审批制度的意见》(国发[2015]44号)、《关于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工作有关事项的公告》(2017年第100号)和《国家药监局关于开展化学药品注射剂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工作的公告》(2020年第62号)的规定,经审查,本品通过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同时同意以下变更:1、变更药品处方和生产工艺;2、变更药品质量标准;3、变更直接接触药品的包装材料和容器。

二、该药品的相关信息

天心制药的硫酸阿米卡星注射液(2ml:0.2g)(20万单位)于1985年上市。天心制药于2025年8月28日向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递交硫酸阿米卡星注射液(2ml:0.2g)(20万单位)一致性评价申请,于2025年9月4日获得受理。

硫酸阿米卡星注射液适用于铜绿假单胞菌及其他假单胞菌、大肠埃希菌、变形杆菌属、克雷伯菌属、肠杆菌属、沙雷菌属、不动杆菌属等敏感革兰阴性杆菌与葡萄球菌属(甲氧西林敏感株)所致严重感染,如菌血症或败血症、细菌性心内膜炎、下呼吸道感染、骨关节感染、胆道感染、腹腔感染、复杂性尿路感染、皮肤软组织感染等。由于本品对多数氨基糖苷类钝化酶稳定,故尤其适用于治疗革兰阴性杆菌对卡那霉素、庆大霉素或妥布霉素耐药菌株所致的严重感染。

目前中国境内硫酸阿米卡星注射液的主要生产厂家有陕西顿斯制药有限公司、海南倍特药业有限公司、西安风华药业有限公司等。根据米内网数据显示,2025年硫酸阿米卡星注射液在国内城市、县级公立医院及城市、网上药店的销售额为9,963万元(人民币,下同)。

截至本公告日,天心制药在硫酸阿米卡星注射液(2ml:0.2g)(20万单位)一致性评价研发项目上已投入研发费用约为312.83万元(未审计)。2025年天心制药硫酸阿米卡星注射液的销售收入为282.51万元。

三、对本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天心制药的硫酸阿米卡星注射液(2ml:0.2g)(20万单位)通过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有利于提升该产品的市场竞争力。由于药品生产、销售容易受到国家政策、市场环境等因素的影响,具有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5日

证券代码:603270 证券简称:金帝股份 公告编号:2026-099
债券代码:113706 债券简称:金帝转债

山东金帝精密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为强化公司服务器液冷散热产业布局,山东金帝精密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1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的议案》,同意公司子公司博源智驱(广州)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源智驱")以增资方式向东莞市宸裕精密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宸裕精密")投资5,000万元,增资完成后博源智驱持有宸裕精密55.5556%股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山东金帝精密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77)。

二、本次对外投资的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完成向宸裕精密支付首期交割款及第二期交割款,已完成变更登记手续,变更后的登记信息如下:

名称:东莞市宸裕精密部件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900MADYY7GE25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郑金凯

注册资本:964.2857万元

成立日期:2024-08-30

住所:广东省东莞市桥头镇普世一路3号2栋101室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金属结构制造;金属结构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金属制品研发;金属制品修理;金属制品销售;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制造;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销售;齿轮及齿轮减、变速箱制造;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制造;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销售;高速精密齿轮传动装置销售;齿轮及齿轮减、变速箱销售;模具制造;模具销售;轴承制造;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塑胶表面处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占比(%)
1	陶建平	240.0000	24.8889
2	何艳青	60.0000	6.2222
3	陈治锦	128.5714	13.3333
4	博源智驱(广州)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535.7143	55.5556
合计		964.2857	100.0000

三、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有利于公司完善服务器液冷散热产业链条,丰富产品矩阵,拓展新的业务增长点。本次交割完成后,宸裕精密资产将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合并日为2026年10月14日。

本次投资意在加强公司在服务器液冷散热行业的布局,将推动双方在技术研发、产品设计、供应链管理及客户渠道等方面实现资源共享与深度协同,有利于公司完善服务器液冷散热产业链条,丰富产品矩阵,拓展新的业务增长点。公司将借助宸裕精密在精密加工领域的制造经验,结合自身在材料科学、系统集成方面的技术积累,共同探索新一代服务器液冷散热解决方案及相关零部件的创新研发,助力双方技术迭代与产品附加值提升,进而巩固并扩大在细分市场的竞争优势。

四、本次对外投资的风险

宸裕精密目前尚处于成长期,营收规模较小且暂未实现盈利,宸裕精密后续仍受研发进度、客户认证、订单获取、市场及宏观政策等多重因素制约,未来经营发展存在不确定性。本次投资完成后,宸裕精密将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合并报表将形成商誉,若其后续经营不及预期,将存在商誉减值风险,进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交易对方已承诺宸裕精密2027至2029年净利润目标,但受宏观经济、行业竞争、客户及原材料价格、经营管理等因素影响,可能导致实际经营业绩低于业绩承诺水平,存在业绩承诺不达标的风险。

本次投资使用银行贷款和自有资金,可能会导致资产负债率有所上升,面临一定的流动性风险。若公司未来收入未达预期,或公司整体资金规划与管理未能与债务结构有效匹配,可能导致经营活动现金流状况不及预期,从而面临较大的偿债压力与流动性风险,对日常经营与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金帝精密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6日

证券代码:601811 证券简称:新华文轩 公告编号:2026-043

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股票交易于2026年10月14日、10月15日连续2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 ●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向控股股东发函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 ● 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于2026年10月14日、10月15日连续2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董事会自查,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市场环境或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没有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近期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合同,不存在为产业转型升级投资新项目等。公司主业经营不涉及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向公司控股股东四川新华出版发行集团有限公司书面函证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公司未发现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不涉及热点概念事项。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未发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在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法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5日

证券代码:600998 证券简称:九州通 公告编号:临2026-089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度第三期超短期融资券(支持养老产业)发行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月5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注册发行直接债务融资工具及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意公司在股东会批准的额度范围内发行直接债务融资工具,注册发行种类包括但不限于中国境内市场的超短期融资券、短期融资券等,在注册有效期(2年)内分期择机发行(详见公告编号:临2024-001)。2025年12月17日,公司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签发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5〕SCP375号),接受注册金额为30亿元,注册额度自上述通知书落款之日起2年内有效(详见公告编号:临2025-089)。

一、本次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情况

2026年10月14日,公司在中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完成了2026年度第三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金额为人民币3亿元,募集资金已于2026年10月15日到达公司账户。具体发行结果公告如下:

发行人名称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名称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第三期超短期融资券(支持养老产业)	简称	26九州通SCP003(支持养老产业)
代码	012682438	类型	超短期融资券
发行日	2026年10月14日	期限	180天
起息日	2026年10月15日	兑付日	2027年4月14日
计划发行总额	3亿元	实际发行总额	3亿元
票面利率	1.48%	发行价格	100.00元
薄记管理人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注册有效期内超短期融资券发行及兑付情况

自2025年12月17日取得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签发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5〕SCP375号)以来,公司发行超短期融资券情况如下:

简称	发行额度(人民币)	发行日	兑付日	兑付情况
26九州通SCP001(科创债)	3亿元	2026年1月20日	2026年7月20日	已兑付
26九州通SCP002(支持养老产业)	3亿元	2026年4月22日	2026年10月20日	未兑付
26九州通SCP003(支持养老产业)	3亿元	2026年10月14日	2027年4月14日	未兑付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累计发行超短期融资券余额为人民币6亿元。

特此公告。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6日